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
2025 年运动队科研设备购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易动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省体育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项目编号为 SNCG-FM-2025110 的《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运动队科研设备购置公开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科研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（一）采购标的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价格
1	视频分析系统 (核心产品)	1. 支持摄像机(HDMI 口连接), 支持 IP 摄像机 (AXIS 系列); 2. 现场分析回放捕捉的视频, 提供即时标记及视频比较, 并可共享分析结果; 3. 可以对视频中的标记点自动跟踪, 并显示轨迹; 4. 可对对比视频文件进行合并和叠加分析, 并生成完整的视频记录; 5. 现场视频同步标记, 自定义标记规则, 可定义和标记统计赛场区域事件; 6. 可自动对动作视频进行静止分解, 并创建动作发展趋势的视频; 7. 可设定标记模板, 可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标记; 8. 支持视频资料制作成两屏、三屏和四屏的同步播放, 比较动作细节; 9. 可对视频中的目标进行测量 (如: 距离、角度等), 并导出数据; 10. 读取并与视频同步显示外部设备生成的 CSV 数据, 并可通过账户上传发表或下载使用; 11. 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制作 “战术板”, 对比赛视频进行技战术动作标记、检索和统计, 协助教练及时了解和调整技战术方案, 并可和移动客户端 Note 和 Express 共享使用; 12. 内置包括心率监测仪、加速器、陀螺仪、数字式罗盘传感器, 最大实时遥测 60 个运动员的信息, 数据实时在配套平板电脑上显示, 并支持多台平板电脑实时显示运动数据; 13. 设备全中文操作界面; 14. 数据通过蓝牙实时由心率传感器向平板传输, 遥测距离半径≥ 200 米, 设备无需任何主机站 (转接器); 15. 云端账户最少可以建立≥ 10 个以上队伍, 不同队伍可以在不同场地同时训练监测, 最后数据汇总到同一账户上; 16. 实时监测: 心率、心率区、距离、速度、速度区、心率百分比、训练负荷、冲刺次数等; 17. 支持离线监测: 无距离限制, 数据可以储存 65 小时, 训练后所有数据可以回传查看和分析。	1	套	104200.00
2	团队心率监控	1. 设备可以选配内置 9 颗 LED 光学心率表, 数据双向传输, 在平板和腕表上同时监测显示训练数据, 通过选配光学心率表可以监测睡眠数据、详细能量来源、腕式跑步功率、呼吸训练指导、游泳心率数据、坡道分析、智能补给提醒和天气预报; 2. 心率变异性 R-R 数据采集和输出, R-R 数据采集无需任何耗材; 3. 软件支持可定制心率区、速度区; 训练后速度、距离和冲刺分析功能; 训练后 GPS 热点图位置查看; 训练可做标记, 可分阶段建立训练报告; 可输出训练数据: 心率、速度、距离、加速度、步频、恢复时间等; 4. 平板显示器彩色触屏, 屏幕大于等于 9.7 英寸, 内存大于等于 32G; 5. 传感器配有 LED 显示, 显示: 心跳符号、队员编号、电池电量显示和 GPS 信号; 6. 团队系统总台配置 2800mAh 可充电锂电池, 可同时为平板和 20 个传感器充电, 同时为 20 个传感器同步数据; 7. 产品含专用精确匹配携带包一个、团队系统总台及充电器一个, 4 根不同的电源线、心率发射器 40 个、心率弹性带 40 条, 平板电脑一台, 专用软件及管理账户 1 个 (永久免费)	1	套	390800.00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95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质保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易动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

行号：105791000258

账号：61050172001500000553

支付进度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297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元）；

2. 尾款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40% 款项，即人民币 198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）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(一) 交货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具体地点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）。
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3. 包装要求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货物包装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等要求。

(二) 安装调试

乙方应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，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，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货物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。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协助。

(三) 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、质量要求

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2.验收程序：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）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

3.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或更换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合格或无法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四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质保期

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、保养服务，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员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

1.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售后服务。

2.响应时间及方式：质保期内，甲方发现货物故障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（特殊情况除外）进行维修。

3.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：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，若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，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，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。

4.质保期外服务：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，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，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；

2.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；

3.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；

4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5.有权对乙方的供货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新的、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，并保证货物的质量、性能符合要求；

2.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,保证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(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等);

3.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,若发生此类纠纷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;

4.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货物的供应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工作;

5.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实施方案、质量保证方案、培训方案等相关文件,并按方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;

6.负责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,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设备;

7.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,诚信履约,不得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0.1% 的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义务。

2.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后 30 天内仍未能交货,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,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,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。

3.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,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,在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,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,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4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,若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1% 的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6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依法赔偿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承

诺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苗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易动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苗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